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徐鈺津

選任辯護人 陳柏愷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訴字第5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被告徐鈺津因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而有羈押必要，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同年11月16日執行羈押及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茲因被告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後，認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復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為維護社會安全秩序及人民生命安全之保障，及為保全將來之刑事執行能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案已完成證人調查程序，無勾串共犯之疑慮：

1 同案被告曾鈺閎、盧沅曄部分：

01 被告前於113年11月7日遭裁定延長羈押、禁見時，該裁定即
02 以「證人即同案被告曾鈺閔、盧沅暉亦透過公訴檢察官向原
03 審表示希望交互詰問時可與被告隔離訊問，顯見渠等對被告
04 仍深感恐懼」為由，認為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經抗告
05 後，鈞院以「同案被告曾鈺閔、盧沅暉尚待原審進行交互詰
06 問，…為防止被告規避自己刑責，再次對同案被告施壓以進
07 行勾串，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為由，駁回抗
08 告。而同案被告曾鈺閔、盧沅暉交互詰問程序，已於113年1
09 2月19日進行完畢，本案除文書證據外，有關證人之調查證
10 據程序均已調查完畢；既已調查完畢，證人審判中之「證
11 述」已明確記載留存於卷內，後續亦無相關證人之傳喚，何
12 來被告仍有勾串同案被告之虞。

13 2 其他同案被告部分：

14 本件起訴事實與被告相關部分（樹林街機房即創意「C」
15 組），除被告外，有曾鈺閔、盧沅暉、鄭國欽、鄭暉翰等4
16 人，其中曾鈺閔、盧沅暉、鄭暉翰均已完成證人交互詰問程
17 序，鄭國欽則未在檢、辯雙方調查證人範圍。是以，對於本
18 案審理程序而言，供述證據既已調查完畢，自不存在被告與
19 其他共犯勾串證詞之虞。原裁定泛稱認為被告仍有勾串共犯
20 之虞，卻未指明究竟被告尚有何勾串共犯證人之餘地，認事
21 用法顯屬有誤。

22 (二)被告不可能與未到案之「WIN」串供：

- 23 1 羈押係為預防串供，以利審判之進行；若「WIN」不可能於
24 本案到案，即無所謂避免串供而有羈押必要。
- 25 2 被告亦希望能將「WIN」逮捕到案，以釐清案情，然因被告
26 掌握「WIN」之相關資訊非常有限，且原審就被告聲請調查
27 時，亦曾明確表示「怎麼查、無從查起」，顯示目前原審雖
28 已請檢察官調查，然「WIN」於本案中到案之機會，實屬微
29 渺，則「WIN」之供述如何，對於本案審理即不生影響，無
30 所謂串供之問題。

31 3 況被告曾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一再請求調查主謀「WIN」，並

01 透過辯護人提供「WIN」包括姓名為沈柏廷、遭通緝中、台
02 南新營人等相關資訊。然原審先則表示本案偵查已終結「不
03 予調查」，檢察官亦表示不在本案調查範圍內，顯示「WI
04 N」本來就不在本案審理規劃內，自然不存在被告與其勾串
05 之風險。

06 (三)被告迄今未經詳細訊問：

07 被告於審判中承認部分犯行，並一再要求法院可先進行部分
08 之被告訊問；然歷次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未獲法院給予被
09 告詳細陳述、訊問之機會，並經原審表示留待最後再問。原
10 裁定縱認被告偵查中所述，與其他共犯所述相左、前後不
11 一，然除勾串證人部分已調查完畢，應無勾串之虞，已如上
12 述；就被告本身之供述，亦應賦予被告於程序中詳為陳述之
13 機會，並非一概留待審理程序之最後為之、甚至以此為由持
14 續羈押被告，如此做法顯然不符合羈押必要性之衡量。為此
15 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

16 三、關於羈押（延長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
17 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
18 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
19 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
20 予判斷之問題。故被告有無羈押（延長羈押）之必要，法院
21 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繼續）羈押原因、
22 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
23 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
24 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
25 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6 四、原裁定認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繼
27 續存在，因而裁定延長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
28 與卷內事證尚無不合，認事用法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以前
29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但查：

30 (一)被告對於主持、指揮犯罪組織部分，始終否認犯行，且與同
31 案被告曾鈺閔等人證述及卷內群組對話亦無法相符，足認被

01 告對於案情確有避重就輕之嫌；又依卷內同案被告曾鈺閔之
02 父母提供之通話譯文、手機翻拍照片，及被告持用之門號00
03 00000000號手機雙向通聯等證據，可認被告在機房遭破獲
04 後，曾打電話欲幫同案被告曾鈺閔委請律師，及謊稱受曾鈺
05 閔之託，要求曾鈺閔父母委任指定之律師，足見被告企圖探
06 求及干擾同案被告之供述，有勾串證人之虞。

07 (二)再依同案被告曾鈺閔及盧沅暉經原審進行交互詰問前，其2
08 人曾透過公訴檢察官表示希望隔離訊問及對被告感到畏懼等
09 情；及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告涉嫌傳送要求律師向
10 同案被告說明不幫同案被告曾鈺閔請律師之原由，以避免同
11 案被告亂想、亂說話等情，足認被告為規避自己刑責，有對
12 同案被告施壓以進行勾串，或與其他同案被告勾串之高度可
13 能。此外，被告既涉嫌主持、指揮該詐騙集團之犯罪組織，
14 負責對詐欺機房成員從事教育訓練、指導撰寫詐騙文宣廣告
15 要領、指導成員慫恿假投資被害人入金投資、安排成員事先
16 相互勾串、演練在檢警查獲時滅證、及在機房遭破獲時安排
17 辯護律師盯哨等工作，顯係該犯罪集團具影響力之核心人
18 物，縱認同案被告曾鈺閔及盧沅暉業經原審進行交互詰問程
19 序，但若准其具保在外，依被告本案涉嫌工作性質及影響
20 力，仍有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

21 (三)關於共犯「WIN」部分，縱如抗告意旨所指，該名共犯查獲
22 之可能性微渺，然排除「WIN」以外，被告既有上開勾串、
23 企圖影響其他同案被告供詞之行為，自有繼續羈押及禁見、
24 通信之必要。另本案涉案人數眾多，自須耗時調查以釐清，
25 則原審未准被告之聲請，就被告涉案情節先行訊問，難認有
26 何違法、不當之處；況訊問被告應於調查證據之後，原審既
27 仍在調查證據、釐清案情階段，未就被告涉案情節先行訊
28 問，及裁定延長羈押被告，自無不當。

29 (四)衡以現今詐騙集團猖獗，對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已造成嚴重
30 之損害；而稽之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本案被查獲之成員
31 係負責在機房行騙，屬於詐騙集團較上層，而被告則主持、

01 指揮該犯罪集團，負責教導、指揮此等在機房行騙之成員，
02 屬該犯罪組織具影響力之核心成員；依該集團人數眾多，本
03 案遭檢察官起訴之成員，連同被告合計高達14名，各成員分
04 工精細，為具規模之集團式犯罪組織，對社會治安之侵害難
05 認輕微；審酌上情及被告犯罪情節，若命被告以相當金額具
06 保，或以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
07 審判之順利進行。本院綜合上情及卷內相關資料，並權衡國
08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
09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因認對被告繼續羈押，
10 並禁止接見、通信，要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抗
11 告意旨所指，均無足採。

12 五、綜上所述，原審斟酌本案情節及卷內相關證據，裁定延長羈
13 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核無違法或不當，亦無違反比
14 例原則。被告提起抗告，以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9 法官 包梅真

20 法官 陳珍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許睿軒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